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103年6月地政相關法令研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

法令研討：

一、本府函訂定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注意事項，並自103年6月25日實施」一案。

內容：詳附件1（本府103年6月20日府授地籍字第10332034200號函）。

二、本府地政局函訂定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自103年7月23日實施」一案。

內容：詳附件2（本府地政局103年6月30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121501號函）。